



说明

1. 改造规模:
拟拆除用地范围面积:442435平方米。
2. 规划功能:
根据深圳市LG102-07&T3、LG102-06/08、102-02&04&05、102-01&03&T1&T2号片区[坂田北地区]法定图则、[坂田北地区]法定图则DY08号控制单元详细规划修编和龙岗102-09&12号片区[民乐地区]法定图则, 规划功能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、四类居住用地、普通工业用地、商业用地、绿地及道路用地等。
3. 更新请求:
本更新单元拟申请更新方向为居住、商业、新型产业等功能。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拟拆除范围 | 01-01-01 建筑物编号 |
| 地块边界 | 规划道路 |
| 片区划分 | 地块编号 |

更新单元名称: 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枢纽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(人):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更新意愿公示图